

哄骗老年人办手机卡倒卖 构成犯罪吗？



AI制图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徐州市市区较早由个人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办公地点位于复兴北路金凯隆商务大厦912、913、914、915室，有律师和工作人员十余名。其中，律师事务所主任张玉龙获清华大学法律硕士学位。

联系电话：0516—83832509、13305212880（微信），网址：www.js-dylaw.com。

律师观点 仅供参考
本报记者 孟丽 整理



本期解答律师

张玉龙

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

晨报法律援助团成员单位、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主任，清华大学法律硕士。自从事专职律师以来，办理各类案件数百件，现重点办理民商事案件。2011年6月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0年度徐州市法律援助优秀律师。江苏帝伊律师事务所被徐州市司法局评为2012年度法律援助先进单位。

案例

01

江某、沈某等人自2024年起，以上门赠送米、油、面为诱饵，哄骗老年人办理实名手机卡；办好之后，通过调包、剪卡等方式截留手机卡，将实名电话卡批量加价出售给下游“猫池”设备使用者，用于网络诈骗、短信群发。公安机关查获大量手机卡，涉案金额巨大。江某、沈某等人是否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解答

实名登记的手机卡因绑定公民身份信息，属于刑法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出租此类电话卡，即为非法提供公民个人信息。诱导老年人办卡并截留倒卖，同样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即使老年人形式上表示同意，但行为人隐瞒倒卖目的，违背其真实意愿，仍构成犯罪。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收购电话卡的下游人员，若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卡主、倒卖人员还可能构成诈骗罪共犯。

案例

02

自身患有疾病发生工伤的，单位能否减免责任？

2025年4月，小强入职某水电公司从事水电工作。后在工作期间受伤，诊断为颈髓病变、颈椎损伤，经认定构成工伤，伤残等级为九级。小强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某水电公司支付各项工伤待遇共计19万余元。

解答

工伤保险适用无过错补偿原则。工伤保险制度核心功能是保障劳动者生存权、健康权，采用无过错责任，不适用人身损害案件中的损伤参与度规则，不能因劳动者自身原有疾病减轻工伤保险责任。损伤参与度不能对抗工伤法定待遇。工伤认定只审查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造

成；只要损害后果与工伤事故存在因果关系，即便劳动者自身存在基础疾病，也不构成减免工伤待遇的合法理由。用人单位不能以受害者自身旧疾、体质因素要求按比例打折赔偿；司法鉴定出具的伤病参与度意见，不能作为工伤案件减免赔偿的依据。

案例

03

家属病危请假未获批，员工未到岗被单位辞退

王女士与某餐饮公司签订劳动合同。2025年5月，王女士的丈夫病危住院，王女士向公司请假未获批准，王女士连续15天未到岗上班。餐饮公司以严重违反员工手

册、旷工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王女士提起仲裁及诉讼，主张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索要违法解除赔偿金。请问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企业有权依照规章制度管理员工，但行使权利不能违背公序良俗，应当兼顾人道主义，给予劳动者处理亲属重大变故的合理空间。劳动者因近亲属病危紧急照料未能出勤，具有合理客观事由，用人单位用工管理权应

当兼顾情理，优先协商调休、事假。公司直接将其辞退明显超出合理限度，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当完善事假、病假、紧急休假制度，遇到员工家庭重大变故尽量柔性处理，避免简单一刀切辞退。

案例

04

未经允许销售注册商标产品，构成侵权吗？

某品牌公司拥有“某马”注册商标专用权。李某开设网店，未经品牌方许可，在店铺销售标有该商标的男

士牛仔裤，销售金额40余万元。品牌方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请问能否得到支持？

解答

只要未经许可，在同类商品上使用他人注册商标并对外销售，即构成侵权；即使商家以“不知道是假货”抗辩，也难以免除赔偿责任。销售者想要免责，必须提供完整、合法的进货凭证，指明上游供货商；无正规票据、不能溯源的，无法成立合法来源抗辩。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

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1倍以上5倍以下给予赔偿。电商经营者进货应当核验商标授权文件，留存购销合同、转账记录，杜绝售卖仿冒名牌商品。